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 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